104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七樓　電話：(02)25419977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股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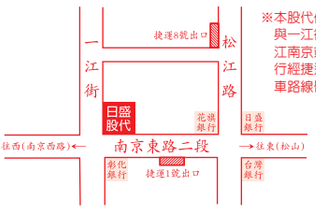

※本股代位於南京東路二段與一江街口，靠近捷運松江南京站1號及8號出口，行經捷運松江南京站之公車路線皆有到達。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時，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開字第0021號
館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因應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達邦蛋白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紀念品洽領須知※

1.紀念品：全家超商商品卡50元。
2.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3.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領取紀念品者(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自即日起至2月23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4.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限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請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於112年3月6日起至3月8日止，至日盛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領取。
5.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6.公司及日盛證券股務代理部除上述紀念品洽領各點說明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 "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2992-4784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3)956-0316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茵(大麵羹餅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餅對面)	(04)834-454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033734

26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親自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52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編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3月3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擬辦理112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電話：(○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從優。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儀感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23/2/9 PM 05:11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於一一二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5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112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二)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a.應募人選擇方式及目的：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除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外，並可藉由其強化本公司客戶、產品及市場行銷等能力。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投資人之引入，期可藉由其協助開拓新業務，使本公司營運獲得提升，對公司未來獲利及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確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本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能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1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	1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曾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來函指示，本公司為求審慎，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六、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召集事由中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點選「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二年二月二日起至一一二年三月三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2月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s://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親自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親自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感以至股東會。

七、本次股東會擬採用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2月16日至112年2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達邦蛋白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用途：僅供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2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股東參與表決權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碧瑞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件之參考依據，不得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供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此次發行普通股之必要文件使用，未經本證券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揭露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作為任何對外發布、刊登或散發之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八　日

一、前言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達邦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新業務之資金需求，該公司考量資金募集成本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訂定之普通股私募相關事宜，董事會業已於民國(以下同)112年1月5日決議並預計提報112年3月3日股東臨時會討論，在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新募集普通股(以下簡稱此次私募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發行分二次辦理。

該「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曾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來函指示，該公司為求審慎，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公司現況及未來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公司現況

達邦公司成立於99年12月28日，主要從事生產水解蛋白胜肽製品，提用高度自動化生產，應用於保健食品等原料及功能性保健產品或能夠改良保健食品，主要以於鎖為主，客戶遍及亞洲各大專業領域，該公司透過其技術優勢及穩定的產品品質，多年來在產品信用一定品牌知名度，並累積多年專注在微生物發酵技術研究與開發，能精開發不地域能開發，如抗菌生物胜蛋白生產、環境保護益生菌等，並於本期已依生物專業之重要發展趨勢，該該公司投入新建廠房及機械設備生產建構，以多項未來商機，中國為全球最大市場，故該公司中國大陸廠的領建準備積極進行，因受到中國展航保護影響，雖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功能優異於價格競爭劣勢大，子公司管理高水建規劃對營運管收獲利還無法多元性品質，且近年受到系列疑慮或優惠政策影響，該公司透過